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80號

原告 劉黃冬妹
劉得鈞
劉邦樹
劉邦騰
劉得盛
劉得順

前列劉黃冬妹、劉得鈞、劉邦樹、劉邦騰、劉得盛、劉得順共同
兼訴訟代理

人 劉得富
被告 馮震文

吳順同

兆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併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真實住居所，及提出下述所載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謄本。如未依期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因而受限制，參照廢止前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關於地役權價額計算標準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

01 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
02 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
03 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，依土地登記
04 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
05 權利價值，未定期限者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00年
06 台抗字第9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新竹縣新
08 埔鎮內立段464、465、466、466-1、466-2、466-3、467、4
09 67-1、467-2、467-3、467-4、467-5、840、840-1地號等共
10 14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對被告所有同段454-10、458-
11 4、450-1、450-2、457-2、458-5地號等共6筆土地有通行權
12 存在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全部
13 面積，依其目前土地之申報地價之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
14 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，而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自
15 行依上開標準計算出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據此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補繳裁判費。並應提出新竹縣新
17 埔鎮內立段464、465、466、466-1、466-2、466-3、467、4
18 67-1、467-2、467-3、467-4、467-5、840、840-1、454-1
19 0、458-4、450-1、450-2、457-2、458-5地號土地最新全份
20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謄本，並據此補正本件被告之姓
21 名及真實住居所。上述事項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2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31 書 記 官 郭春慧